

(上接十一版)

环保部强化督查郑州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公示

(第10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50	郑州市	郑东新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圃田南加油站	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在营业,存在问题:2017年1月1日至11月12日销售汽油6423.194吨,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圃田南站位于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商都路与潭南路交叉口东南角,主要经营柴油、乙醇汽油,占地面积4821平方米,建筑面积445平方米,罩棚面积945平方米,地下储油罐5个,加油机6台,总储量150立方米。该站2015年、2016年汽油销售量并未超过5000吨,因此,未安装其在线监测设备。但今年以来由于打黑治理及双层罐改造,周边社会站、中国石油加油站停业较多,造成加油站附加加油车流量增多,销量突增,达到安装在线监测的规定要求。	目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市分公司已上报上级公司,申请在2018年安装汽油回收在线监测设备,预计2018年1月10日前完成安装。同时圃田南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均通过有资质监测单位监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已验收合格,符合环保要求。下一步,将加强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51	郑州市	郑东新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永平路加油站	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在营业,存在问题:2017年1月1日至11月12日销售92号汽油5428.35吨,95号汽油3389.74吨,98号汽油484.29吨,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永平路位于郑东新区永平路与普惠路交叉口东北角,主要经营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17.79平方米,罩棚面积483平方米,地下储油罐4个,加油机4台,总储量120立方米。	目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市分公司已上报上级公司,申请在2018年安装汽油回收在线监测设备,预计2018年1月20日前完成安装。同时永平路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均通过有资质监测单位监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已验收合格,符合环保要求。下一步,将加强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52	郑州市	郑东新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农业东路加油站	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在营业,存在问题:2017年1月1日至11月12日销售汽油10300吨,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农业东路位于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农业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东北角,主要经营乙醇汽油,占地面积1591平方米,建筑面积603.52平方米,罩棚面积429平方米,地下储油罐3个,加油机4台,总储量60立方米。	目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市分公司已上报上级公司,申请在2018年安装汽油回收在线监测设备,预计2018年1月20日前完成安装。同时,农业东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均通过有资质监测单位监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已验收合格,符合环保要求。下一步,将加强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53	郑州市	郑东新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郑汴路加油站	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在营业,存在问题:2017年1月1日至11月12日销售汽油9681.754吨,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郑汴路位于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商都路与聚源路交叉口西北角,主要经营乙醇汽油和柴油,占地面积3179.8平方米,建筑面积98平方米,罩棚面积546平方米,地下储油罐3个,加油机3台,总储量90立方米。郑汴路加油站销售量超5000吨,已经按照环保局要求安装汽油回收在线监测设备,但因技术监督局不允许将监测系统信号线接入加油机主板,无法采集相关信息,导致汽油回收在线监测设备无法启用。同时郑汴路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均通过有资质监测单位监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已验收合格,符合环保要求。	下一步,将加强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54	郑州市	郑东新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庐山加油站	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在营业,存在问题:2017年1月1日至11月12日销售汽油7748.648吨,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庐山路位于郑东新区祭城办事处通泰路与白庄街交叉口西北角,主要经营乙醇汽油,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3.2平方米,罩棚面积445平方米,地下储油罐3个,加油机4台,总储量90立方米。庐山加油站销售量超5000吨,已经按照环保局要求安装汽油回收在线监测设备,但因技术监督局不允许将监测系统信号线接入加油机主板,无法采集相关信息,导致汽油回收在线监测设备无法启用。同时庐山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均通过有资质监测单位监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已验收合格,符合环保要求。	下一步,将加强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55	郑州市	中牟县	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未施工。约3000平方米的裸土未覆盖。	郑州远策生物制药研发项目位于中牟县官渡工业园区金菊四街以东、春秋路以北。建设单位: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许昌大成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牟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进度:主体在建。2017年11月10日中牟县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2017年11月24日对该工程施工单位许昌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针对监管责任,已移交中牟县纪委正在调查处理。	中牟县住建局已于2017年11月10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责令停工整顿通知书。12月14日下午,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56	郑州市	中牟县	郑州侨联生物科技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未施工。项目工地约2万平方米的裸土未覆盖,部分道路未硬化。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郑州侨联生物科技工程项目位于中牟县官渡镇辉煌三路以南,金菊四街以西、申厚路以东。建设单位:郑州侨联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意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拓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进度:主体在建。2017年11月10日中牟县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2017年11月24日对该工程施工单位河南意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针对监管责任,已移交中牟县纪委正在调查处理。	中牟县住建局已于2017年11月10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责令停工整顿通知书。12月14日下午,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57	郑州市	中牟县	贾鲁河河道整治工地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未施工。部分裸土未覆盖。	贾鲁河是淮河支流沙颍河的主要支流,是河南省中部地区的一条骨干排水河道,也是郑州市的主要排水河道,流经荥阳、郑州、中牟、开封、尉氏、鄢陵、扶沟、西华、周口,在周口市汇入沙颍河,全长256km,流域面积5896平方公里。郑州市境内总长137km,其中:尖岗水库以上长度41.5km,尖岗水库以下长度95.5km。陇海铁路桥以上流域面积1915.11平方公里。第五标段工程建设范围为农村所桥至陇海铁路桥河段(桩号66+700至78+100),全长11.4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挖护砌11.4km,新建液压升降坝2座,重建排水涵洞5座,重建桥梁3座,公路及铁路桥防护5座,修建亲水平台22.8km(左右岸),防汛道路左岸18.74km、右岸10.14km,以及蓝线内滨水景观营造工程等。贾鲁河项目总承包部对中牟县贾鲁河第五标段进行罚款5000元处罚,并对五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人程雪峰通报批评,罚款2000元。	郑州市水务局已要求总包部及第五标段项目部立即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洒水车全天不定时对施工道路进行洒水,保持路面湿润不起尘;出入口安排专人负责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登记。同时,严格落实管控要求和按照“6个100%”标准落实施工作业,利用扬尘治理宣传车每日对现场进行巡视,发现问题立即安排解决。并报贾鲁河工程建管局进行验收后方可施工作业。目前,该施工区域已覆盖。	
58	郑州市	中牟县	机西高速二期二标水稳拌合站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该企业未根据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停产,物料未覆盖,未湿法作业,喷淋设施未启用,车辆未清洗。	该工地水稳拌合站属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二标施工工地自建自用拌合站,位于中牟县官渡镇潘庙村,该项目属河南省重点项目,业主是河南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中国铁路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河南豫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工程建设手续齐全,该工程开工日期为2015年7月,计划在2017年7月底竣工。目前,该水稳拌合站已停工。针对监管责任,已移交中牟县纪委正在调查处理。	已安排人员对场区内物料进行全方位覆盖,并启用喷淋设施,对损坏的冲洗设备进行维修,且派专人值守监督所有进出车辆必须进行严格冲洗,确保进出车辆不带泥上路,并安排洒水车对场区内地面和出入口路面进行全面不间断湿法洒水,确保场区内干净整洁,有效遏制扬尘污染。2017年12月14日,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59	郑州市	中牟县	中牟县官渡镇板桥村废弃拌合站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未施工。现场废弃建筑垃圾和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土地均未覆盖。	中牟县官渡镇板桥村废弃拌合站位于官渡镇科技园西,于2015年5月开始建设,刚建了部分设施,因手续不全,官渡镇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拆除设备。站主王书刚于2015年6月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拆除。后来马庄桥村村民因把拆迁猪圈建筑垃圾堆放到这一块地上,所以就拆除了的设备又立了起来,如不立起来,怕设备被堆存的垃圾覆盖。但该站从建设到现在一直未使用过。针对监管责任,已移交中牟县纪委正在调查处理。	已组织人员对该处裸露土堆及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不能及时清理的已用高密度防尘网进行全覆盖。	
60	郑州市	中牟县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JXZT-2标拌合站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未按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停止生产。	该混凝土拌合站属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二标施工工地自建自用拌合站,位于中牟县官渡镇潘庙村,该项目属河南省重点项目,业主是河南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中国铁路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河南豫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工程建设手续齐全,该工程开工日期为2015年7月,计划在2017年7月底竣工。目前,混凝土拌合站已停工。针对监管责任,已移交中牟县纪委正在调查处理。	已安排人员对场区内物料进行全方位覆盖,并启用喷淋设施,对损坏的冲洗设备进行维修,且派专人值守监督所有进出车辆必须进行严格冲洗,确保进出车辆不带泥上路,并安排洒水车对场区内地面和出入口路面进行全面不间断湿法洒水,确保场区内干净整洁,有效遏制扬尘污染。2017年12月14日,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61	郑州市	中牟县	中国石化中牟十八加油站	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常营业。安装有油汽回收设备。存在问题:经查阅该加油站台账,年销售汽油、柴油量超过5000吨,未安装汽油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中牟石油分公司第十八加油站位于中牟县城关镇城西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赵海鹰,2001年5月23日成立,2016年销售汽油量4824吨。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的通知》(郑环文(2017)39号)要求,全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需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该站2015年、2016年其加油站汽油销售量并未超过5000吨,因此,未安装其在线监测设备。2017年,随着全省黑加油站查处及双层罐改造工作持续开展,在营加油站数量减少,造成成品油市场供应紧张,个别在营加油站地理位置优越,汽油销量较上一年度显著增加。该加油站截至2017年10月年销售汽油量超过5000吨。针对监管责任,已移交中牟县纪委正在调查处理。	中国石化郑州分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5日向中石化河南分公司提出申请,对新达到要求加油站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目前,中石化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正在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	